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8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川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川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第8行「自用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川景（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4 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林家妮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961號

22 被 告 黃川景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川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
27 5198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屆
28 滿）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7日16時許起至17時
29 10分許止，在高雄市鳳山區過埤路友人住處飲用4瓶海尼根

01 (每瓶330毫升)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02 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7時10分
03 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屬於動力
04 交通工具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
05 日17時25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過埤路112巷左轉過埤路5
06 6巷前，因轉彎未打方向燈且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發現其
07 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17時28分許對其施以檢測，得知黃
08 川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川景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12 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酒精濃度測試報
13 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14 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15 2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16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檢 察 官 鄭玉屏